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7 年 5 月 9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享有按秩序发言、咨询、表决等的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周二）下午 2:30

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上海大众大厦 21 楼

一、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顾 诚）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徐宪明）
- 3、2016 年度报告（报告人：顾 诚）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人：朱稳根）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朱稳根）
- 6、2017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报告人：朱稳根）
- 7、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孙 安）
- 8、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朱稳根）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人：孙斯惠）
-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报告人：孙斯惠）
- 11、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 12、关于选举俞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 13、关于选举顾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 14、关于选举苏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15、关于选举徐子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16、关于选举王保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17、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18、关于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19、关于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20、关于选举徐宪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21、关于选举史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报告人:孙斯惠)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股东代表发言

五、 解答股东提问

六、 大会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序号	议案内容	页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3	2016年度报告	24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
6	2017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37
7	关于2017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8	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
11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47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俞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2
12.02	关于选举顾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
12.03	关于选举苏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
12.04	关于选举徐子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5
12.05	关于选举王保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
13.02	关于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8
13.03	关于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徐宪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
14.02	关于选举史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1
序号	报告内容	页码
1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工作业绩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在“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框架内，坚持“规范治理、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稳定一号线地铁运营，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收益，补充公司地铁运营主业，稳步实现规划近期目标。2016年，公司非票务业务利润占比和融资租赁市场化业务利润占比均实现超50%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保理业务资格，并在当年成功开展业务。同时，公司扎实开展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
1	总资产	2,342,389,098.92	2,482,961,541.48	-5.66
2	总负债	909,022,435.34	1,076,583,990.52	-15.56
3	资产负债率	38.81%	43.36%	减少4.55 个百分点
4	净资产	1,433,366,663.58	1,406,377,550.96	1.92
5	营业收入	755,890,411.58	774,049,308.13	-2.35
6	营业成本	706,271,739.89	698,804,643.75	1.07

7	投资收益	27,755,000.00	16,682,631.60	66.37
8	净利润	51,942,158.00	68,965,233.43	-24.68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19,779.13	14,077,560.17	1,248.39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5,916.22	10,785,961.66	152.51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17,197.24	-29,803,606.11	510.39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运营成本增加，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1、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项目）减少；固定资产减少。2、总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长期应付款减少以及归还短期借款。3、资产负债率减少的主要原因：长期应付款减少以及归还短期借款。4、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未分配利润增加。5、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票务收入减少。6、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运营成本增加。7、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投资上盖物业基金收益同比增加。8、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票务收入减少以及运营成本的增加。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支出同比减少。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收到投资上盖物业基金收益同比增加。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今年新增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一）地铁一号线业务情况

2016年地铁一号线总客流同比基本持平，较上年同期微降0.1%，其中本线客流下降8.2%，换乘客流上升9.3%，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由于上海轨交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路网换乘模式更加趋于成熟，换乘选择路径更加多样化；新线开通对一号线影响为：迪斯尼自2016年6月中旬开园，到目前为止对一号线客流的提升影响并不明显，未达预期；随着全路网客流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使得一号线换乘客流增幅明显，但线路平均乘距缩短，同时平均票价有所下降，降幅3.3%。

2016年1月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为支持本市轨道交通发展，对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用电按单一制不分时电价（不区分夏季与非夏季电价）实施优惠电价，按每千瓦时0.8205元执行，较去年同期下降6.8%，故公司2016年度运营电费成本下降明显。

2016年，地铁一号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运行图兑现率为99.35%，列车正点率为99.15%，较上年有所提高，保持了较高的运营质量。

2016年度地铁一号线客运总量为34985万人次，日均客运量为95.58万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0.1%。其中：（1）本线客运量为17375万人次，日均47.47万人次，比上年日均减少4.37万人次。（2）换乘入客运量为17610万人次，日均48.1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3.99万人次。日均换乘入量占一号线日均客运总量的50.3%，换乘入比例比上年同期上升4.3个百分点。

2016年实际结算票务收入为72551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营业收入为7043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日均票务收入为19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万元；平均票价为2.07元，较上年同期减

少0.07元。

二) 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2016年，受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的影响，融资租赁行业的增速相比前几年有所放缓，融资租赁行业正在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

公司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努力拓展新项目，到北京、上饶、上海等地的多家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狠抓项目风险防控，同时，严格实施对已签订项目的租后管理。2016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马鞍山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保理）。此外，2015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地铁盾构公司签订的六台隧道掘进机直接租赁项目（交易金额1.66亿元），2016年实际投放6341.1万元。

历年延续到2016年的项目8个，其中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的项目（融出资金）6个包括：与资产经营公司的十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地下空间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4亿元）；与一号线公司的22节一号线地铁车厢售后回租项目（此项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交易金额1.6亿元）；与至尊酒店公司的部分酒店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1.6亿元）；与地铁盾构公司的六台隧道掘进机直接租赁项目（交易金额1.66亿元）；与上实租赁的长春城市地下管网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4亿元）；与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下属安达仕酒店（新天悦酒店管理分公司）的部分酒店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0.78亿元）。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项目（融入资金）1个，即与上实租赁合作了22节一号线地铁车厢售后回租项

目（交易金额1.6亿元）。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项目（融入资金）1个，即与上实租赁开展了50节一号线地铁车厢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3.45亿元）。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23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3.22%，净利润约为2789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32.48%。

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对外合同金额12.04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业务额85368万元。

三）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2015年3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3.5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2016年度收到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合计2775.5万元。

通过公司近三年的努力，2016年，公司非票务业务利润占比和融资租赁市场化业务利润占比均实现超50%的目标。就此，公司实现两个超50%。

二、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一号线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人民币；经营上海地铁一号线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号线公司总资产2,238,949,852.96元，净资产1,772,686,539.45元，营业收入704,374,152.30元，营业成本

689,785,449.36元，净利润32,745,585.07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560,000,000.00元人民币；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706,373,567.90元，净资产591,671,649.50元，营业收入52,310,742.63元，营业成本16,483,702.66元，净利润27,885,168.80元。

三、投资轨道交通上盖基金情况

2015年3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3.5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

轨道交通上盖基金是公司于2014年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201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11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7亿元，股份占比17.5%。详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4-037）。

轨道交通上盖基金于2015年1月28日中标上海轨道交通17号线徐泾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此中标项目对公司的预期收益不发生变化。

2016年度收到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

资收益合计 2775.5 万元。

四、不断推进内控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公司制订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内控方案将内控实施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公司已经于 2012 年完成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工作，并开展内控自评阶段各项工作。2013 年落实完成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各项工作。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2014 年，公司依据规范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启动对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和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工作。

2015 年，两个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已经按照审核权限分别由其行政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发文试行。

公司完成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制订修订了多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

部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东大会规则指引，完成制度对比材料，做好修订准备工作。

五、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规范治理

董事会注重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非独立董事一名。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按“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职，在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时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初稿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年报审计的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下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薛云奎先生任职期限届满，自2016年5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6年5月26日起，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李柏龄，并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已先后制订了《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对外网络信息发布实施细则》。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有了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内部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公司2016年制订修订了多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

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重视公司的财务管理。做好全年预算编制和预算动态分析报告，做到成本控制更加清晰。指导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强调资金配比利用，实行低成本管理。

六、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年2月23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年5月27日

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2016年2月22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1楼第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

- (1)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2016年5月26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上海大众大厦21楼召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表决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9项议案。其中关于2016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另外，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检查无异议。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年，董事会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除审议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之外，还审议了多项临时报告并形成决议，如“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柏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的议案”等。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69,095.25元。2016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8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其他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其他各项任务。如：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完成增补李柏龄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完成2016年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等。

3、注重信息披露工作，树立公司诚信经营形象

2016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48项信息披露工作，其中包括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分红派息、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综合性扶持的公告等。董事会始终按照信息披露规范化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应该披露的所有信息。同时，还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接待来电来访。公司继2015年之后，今年再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评价。获得上海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和谐家园奖，以表彰公司在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的成绩。公司董事长俞光耀先生获得第二届中国（上海）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峰会绿色出行杰出贡献奖。

2017年度主要工作

一、公司面临的形势分析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

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精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以深化改革更大释放市场活力。会议决定，根据这几年的经验，可将国家规划范围内有明确标准的投资项目核准权下放。其中，对集装箱专用码头、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投资项目，可下放由省级政府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准入标准等核准。

2016年7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意见》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意见》还要求加快推进铁路、石油、天然气、电力、电信、医疗、教育、城市公用事业等领域改革，规范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

2016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730号），《行动计划》指出，2016至2018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

约4.7万亿元。其中，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建设“重头戏”，重点推进103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轨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1.6万亿元。《行动计划》要求，加强资金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发展基金及专项建设基金的支持力度，扩大中央资金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规模。同时，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展社会资本参与的渠道和方式，推出一批交通领域PPP示范项目。

2016年9月8日下午，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了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机制创新研讨会，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在研讨会上表示，截至目前，全国有43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得批复，规划总里程约86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平均每公里投资7亿元，按照规划测算，一年投资超过3000亿元。说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创新空间巨大。

上述政策和规划对上海轨道交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影响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二、2017年度主要工作设想

1、稳定经营地铁一号线业务

目前，一号线经营模式已经基本稳定，公司将继续提供优质城市公共产品，保障城市运行，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集中精力控制成本上升速度，关注新线开通对公司的影响，使地铁一号线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局面。

2、着力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

“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定位为市场竞争类，以拓展市场份额、

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2017年，公司将努力开拓新项目，加强客户关系维护与挖掘，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研发产品，进行项目创新。

3、适时推进投资板块业务

目前，公司是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到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工作。继2015年完成第一笔出资后，2016年公司获得2775.5万元的投资收益，2017年，公司要积极按照合伙协议推进公司投资轨道交通上盖基金项目的其他后续工作，并进一步努力拓宽和加深参与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的途径和方式。

4、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

2016年，公司成功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券4亿元，2017年，公司要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做好4亿元中票的发行工作。

5、按照2012年12月29日国发〔2012〕64号《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研究探索地铁上盖物业开发方案

指导意见认为，要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目前，公司已经投资了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公司还要积极探索其他形式，参与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

6、有序推进公司改革方案

继续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及公司发展方案，激活和发挥上市公司的

股权融资功能。根据目前国资国企改革的具体要求，结合大股东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计划、我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资本运作和融资策略、具体实施方案。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深化上海国资国企改革促进企业发展总体部署，落实上海国资国企工作会议精神，以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振兴实体经济为导向，对功能类、公共服务类企业中的竞争性业务资产，积极引入各类资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公司要积极做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7.5亿元；营业成本预计约7.3亿元。融资租赁公司计划新增业务规模不超过10亿元。

2017年，是公司实现十三五规划近期目标的收关之年、力争实现远期目标的开局之年，申通地铁将继续以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引领，积极落实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继续贯彻“规范治理、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公司上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恪尽职守，奋力拼搏、攻坚克难，保持公司平稳规范运作的同时，努力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2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忠实全面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依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会的运作开展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有监事 3 名，2016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审议各项议案 14 项，形成监事会决议 14 项。公司三名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全部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和通过了如下 10 项议案：1) 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2)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4)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公司“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说明”；6) 公司“2016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7)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关联交易的议案”；8) 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和通过了如下 3 项议案：1)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 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3)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3、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核算规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平，未发现存在幕后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6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3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16,708,366.68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17%。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	60083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斯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桂林路909号3号楼2楼
电话	021-54259953；021-54259971
电子信箱	sunsihui@shtmetr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上海火车站）经营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

2001 年 7 月，公司以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上海火车站）的经营为主营业务。2012 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并将地铁一号线地铁列车等资产及其业务注入该子公司。至此，一号线公司拥有上海地铁一号线经营权（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号线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署协议，约定一号线公司使用申通地铁集团拥有的地铁一号线隧道、轨道、车站和机电设备等资产，向申通地铁集团支付资产使用费。一号线公司委托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地铁第四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委托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实施地铁一号线日常维护保障工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被确认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2014 年 8 月 8 日，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增加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从 2014 年 8 月起正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6 年 9 月，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商业保理”。

行业情况说明：详见年报第四节/三/（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2,342,389,098.92	2,482,961,541.48	-5.66	2,057,205,046.28
营业收入	755,890,411.58	774,049,308.13	-2.35	744,579,6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1,942,158.00	68,965,233.43	-24.68	105,174,7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 利润	46,168,761.53	61,853,644.53	-25.36	93,321,8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433,366,663.58	1,406,377,550.96	1.92	1,364,860,666.99
经营活动产	189,819,779.13	14,077,560.17	1,248.39	-293,380,533.53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881	0.14447	-24.68	0.22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881	0.14447	-24.68	0.22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5	4.98	减少1.33个百分点	7.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9,718,122.03	189,152,858.33	196,535,870.60	190,483,5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9,713.91	16,434,168.84	26,172,640.51	-9,374,36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09,713.91	16,061,171.34	20,990,984.89	-9,593,1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5,352.08	67,835,850.42	67,737,762.45	23,470,814.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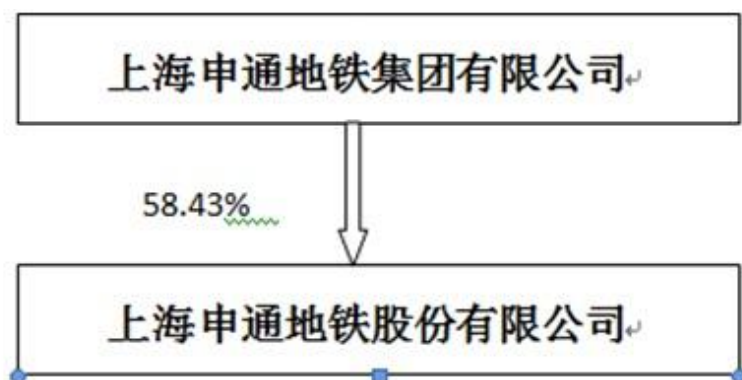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8,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9,5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58.43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		8,334,469	1.75	0	无		国有法

有限公司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76,771	1.17		无		其他
杨光		4,568,378	0.96	0	质押	4,568,378	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7,289	0.69		无		其他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076,200	0.64		无		其他
李常岭		2,367,400	0.5		质押	1,950,000	其他
农银汇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		1,514,561	0.32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7,270	0.3		无		其他
卢珍		1,392,400	0.29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通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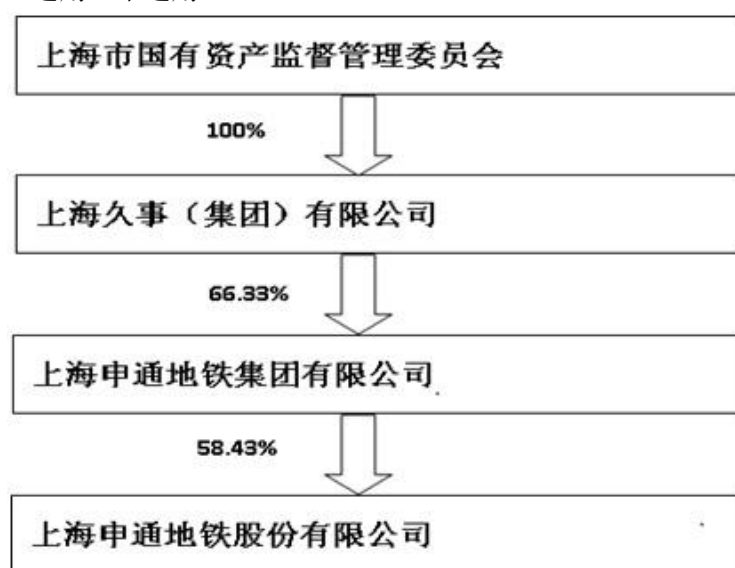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地铁一号线业务数据:

2016 年地铁一号线总客流同比基本持平, 较上年同期微降 0.1%, 其中本线客流下降 8.2%, 换乘客流上升 9.3%, 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 由于上海轨交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 路网换乘

模式更加趋于成熟，换乘选择路径更加多样化；新线开通对一号线影响为：迪斯尼自 2016 年 6 月中旬开园，到目前为止对一号线客流的提升影响并不明显，未达预期；随着全路网客流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使得一号线换乘客流增幅明显，但线路平均乘距缩短，同时平均票价有所下降，降幅 3.3%。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为支持本市轨道交通发展，对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用电单一制不分时电价（不区分夏季与非夏季电价）实施优惠电价，按每千瓦时 0.8205 元执行，较去年同期下降 6.8%，故公司 2016 年度运营电费成本下降明显。

2016 年，地铁一号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运行图兑现率为 99.35%，列车正点率为 99.15%，较上年有所提高，保持了较高的运营质量。

2016 年度地铁一号线客运总量为 34985 万人次，日均客运量为 95.58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 0.1%。其中：（1）本线客运量为 17375 万人次，日均 47.47 万人次，比上年日均减少 4.37 万人次。（2）换乘入客运量为 17610 万人次，日均 48.12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3.99 万人次。日均换乘入量占一号线日均客运总量的 50.3%，换乘入比例比上年同期上升 4.3 个百分点。

2016 年实际结算票务收入为 72551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营业收入为 704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日均票务收入为 19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 万元；平均票价为 2.0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7 元。

公司始终坚持把安全运营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把乘客的出行安全和满意度作为公司经营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对安全运营工作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详见第四节/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融资租赁业务数据：

2016 年，受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的影响，融资租赁行业的增速相比前几年有所放缓，

融资租赁行业正在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

公司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努力拓展新项目，到北京、上饶、马鞍山等地的多家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强化风险意识，狠抓项目风险防控，同时，严格实施对已签订项目的租后管理。2016 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马鞍山双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保理）。此外，2015 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地铁盾构公司签订的六台隧道掘进机直接租赁项目（交易金额 1.66 亿元），2016 年实际投放 6341.1 万元。

历年延续到 2016 年的项目 8 个，其中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的项目（融出资金）6 个包括：与资产经营公司的十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地下空间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 4 亿元）；与一号线公司的 22 节一号线地铁车厢售后回租项目（此项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交易金额 1.6 亿元）；与至尊酒店公司的部分酒店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 1.6 亿元）；与地铁盾构公司的六台隧道掘进机直接租赁项目（交易金额 1.66 亿元）；与上实租赁的长春城市地下管网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 4 亿元）；与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下属安达仕酒店（新天悦酒店管理分公司）的部分酒店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 0.78 亿元）。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项目（融入资金）1 个，即与上实租赁合作了 22 节一号线地铁车厢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 1.6 亿元）。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项目（融入资金）1 个，即与上实租赁开展了 50 节一号线地铁车厢售后回租项目（交易金额 3.45 亿元）。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523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2%，净利润约为 2789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2.48%。

截至报告期末，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对外合同金额 12.04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业务额 85368 万元。

（3）投资板块情况分析：

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 3.5 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报告期内收到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合计 2775.5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母公司 2016 年报表项目及金额为：税金及附加增加 29,313.69 元，管理费用减少 29,313.69 元；影响 2016 年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为：税金及附加增加 405,372.36 元，管理费用减少 405,372.36 元，对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 号 313 室	轨道交通业	300,000,000.00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 号 335 室	租赁业	560,000,00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董事长：俞光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4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 利润情况

201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5,194.22 万元 (去年同期 6,896.52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减少 1,702.30 万元 , 降低 24.68%。

其中:

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08.61 万元,扣除子公司投资分红收益 4,080.79 万元后实现净利润-72.18 万元 (去年同期 2,362.32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减少 2,434.50 万元 , 降低 103.06%。

一号线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74.56 万元,扣除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796.68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 2,477.88 万元 (去年同期 2,429.30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增加 48.58 万元 , 增长 2.00%。

融资租赁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788.52 万元(去年同期 2,104.90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增加 683.62 万元 , 增长 32.48%。

二、 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589.04 万元 (去年同期 77,404.93 万元) , 比去年同期减少 1,815.89 万元 , 降低 2.35% , 其中一号线公

司票务收入减少 2,448.24 万元，融资租赁公司租金收入较去年增加 610.63 万元。

三、成本情况

2016 年营业成本支出 70,627.17 万元(去年同期为 69,880.46 万元)，同比增加 746.71 万元，增长 1.07%。

四、期间费用情况

2016 年期间费用支出 4,985.48 万元(去年同期支出 5,460.26 万元)，同比减少 474.78 万元，降低 8.70%。

其中：1、管理费用本年支出 1,226.72 万元(去年同期 1,26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87 万元。

2、财务费用本年支出 3,170.95 万元(去年同期 3,58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8.43 万元。

五、投资收益情况

2016 年实现投资收益 2,775.50 万元(去年同期 1,668.26 万元)，较去年增加 1,107.24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及数据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情况
销售毛利率	6.56%	9.72%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164	0.079	107.59%
每股净资产(元)	3.00	2.95	1.69%
每股收益(元)	0.10881	0.14447	-24.68%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65%	4.98%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38.81%	43.36%	减少 4.55 个百分点
产权比率	63.42%	76.55%	减少 13.13 个百分点
总资产 (万元)	234,238.91	248,296.15	-5.66%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43,336.67	140,637.76	1.92%
利润总额 (万元)	7,174.03	9,202.95	-22.05%
净利润 (万元)	5,194.22	6,896.52	-24.68%

七、利润表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与 2015 年比	2016 年与 2015 年比增
-----	--------	--------	--------------------	---------------------

			增减数	减变动%
一、主营业务收入	75,589.04	77,404.93	-1,815.89	-2.35
减：主营业务成本	70,627.17	69,880.46	746.71	1.07
税金及附加	331.13	385.79	-54.66	-14.17
销售费用	587.82	606.29	-18.47	-3.05
管理费用	1,226.72	1,264.59	-37.87	-2.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0.95	3,589.38	-418.43	-11.66
资产减值损失	3.06	0.80	2.26	28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775.50	1,668.26	1,107.24	6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7.69	3,345.88	-928.19	-27.74
营业外收入	4,757.55	5,858.85	-1,101.30	-18.80
减：营业外支出	1.21	1.79	-0.58	-3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4.03	9,202.95	-2,028.92	-22.05
减：所得税	1,979.81	2,306.43	-326.62	-14.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4.22	6,896.52	-1,702.30	-24.68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0881	0.14447	-0.03566	-24.68
稀释每股收益	0.10881	0.14447	-0.03566	-24.68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51,942,158.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	4,008,605.02 元
2、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	47,933,552.98 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16,708,366.68 元,本次分配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650,259,796.8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按照此方案计算，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17%，略高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的 30%的比例(现金分红对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占比)。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6

2017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一、 收入预算

2017 年营业收入预算为 7.49 亿元。其中：地铁票务收入预计约（不含增值税）6.94 亿元，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收入预计约 0.55 亿元。

二、 成本预算

2017 年营业成本预算为 7.28 亿元。包括：委托运营成本、生产用电费、大修理费用、折旧费、资产使用费、租赁成本、保险费等。

三、 项目投放总量和融资计划

2017 年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计划新增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新增银行借款不超过 5 亿元。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

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运营”）、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运营”）、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四运营”）和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保公司”）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中维保公司的前身是集团维保中心。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与第一、第三、第四运营及维保公司，就地铁一号线（自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全长 21 公里，下同）日常运营管理及日常设备维修保障进行委托，构成关联交易。

一号线公司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庞巴迪修车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北车修车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南车修车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持股 50% 修车企业。申通地铁集团对上述三家修车企业不并表，但作为业

务提供方，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将其作为公司关联方，一号线公司委托其实施车辆修理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按照三年期（2014 年—2016 年）的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执行，实际支付日常运营管理费 21685 万元；按照三年期（2014 年—2016 年）的委托维修保障协议执行，当年实际支付日常维修保障费 10804 万元。

因截至 2016 年末三年期（2014 年—2016 年）的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及委托维修保障协议已到期，2017 年一号线公司将与第一、第三、第四运营及维保公司参照上期模式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及委托维修保障框架协议，每年委托运营管理及维修保障经费的金额根据实际运营及维修保障需求确定。现拟就下列事项进行委托：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继续委托第一运营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7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1741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委托第三运营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7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903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委托第四运营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2017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81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继续委托维保公司实施地铁一号线日常维修保障工作，2017 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1292

万元人民币。

五、 一号线公司将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实施列车大修工作，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维修单价参照《电客列车架修、大修价格定额》标准执行）。

以上与控股股东申通地铁集团有关的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3717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7年 (预计)
日常委托运营	第一运营公司	21741
	第三运营公司	903
	第四运营公司	781
日常委托维保	维保公司	11292
列车大架修	通过选优方式委托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修车公司、申通北车修车公司以及申通南车修车公司实施	9000
合计		43717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8

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5 年审计服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平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人员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经提请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须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p>

	<p>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p> <p>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下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规定做相应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条款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集团”）筹划与公司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001）。公司 2 月 23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4），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3 月 16 日、4 月 15 日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9）、（临 2017-02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先后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两次停牌时间均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资产。具体资产范围尚未确定。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拟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可能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且涉及对标的资产的重组工作，故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五）对标的资产开展工作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和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律师事务所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自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目前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六）需要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

在披露重组方案前，本次重组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复。截至目前，尚未启动相关前置审批工作。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要为申通地铁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程序，相关工作尚未启动。

此外，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无法在上市公司停牌满3个月时（即2017年5月16日）对市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三、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鉴于本次重组标的主要为申通地铁集团旗下资产，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等规定并经咨询有关部门，本次交易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核准程序。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国资和证券等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重组进程，加快推进相关政府前置审批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形成重组预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7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出申通地铁股份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申通地铁集团回避表决。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2.01

关于选举俞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俞光耀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俞光耀，男，1959 年 9 月出生，1977 年 10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9.10-2009.09 上海铁路局副局长、常务副局长；2009.09-2014.12.17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14.12.17-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12.28-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2.02

关于选举顾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顾诚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顾诚，男，1962 年 2 月出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12-2003.06 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总经理；2003.06-2014.5.16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5.16-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2.03

关于选举苏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苏耀强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苏耀强，男，196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 学位，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2007.02-2010.12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部长；2007.05-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12-2016.6.28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6.6.28-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2.04

关于选举徐子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徐子斌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徐子斌，男，1963 年 12 月出生，1982 年 6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部长。2006.08-2012.07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运行部负责人、经理、财务部经理；2012.07-2015.07 上海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部长；2015.07-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部长。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2.05

关于选举王保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王保春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保春，男，1966 年 2 月出生，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MBA 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6.07-2010.12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副部长；2005.06-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12-2016.5.3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6.5.31-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3.01

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杨国平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男，1956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曾任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党委书记。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3.02**关于选举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李柏龄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柏龄，男，195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12-2012.05 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12-2012.06 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05-2014.03 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曾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3.03

关于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吕红兵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红兵，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生。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外贸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七届会长。上海美特斯邦威、上海浦东路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4.01**关于选举徐宪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徐宪明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徐宪明，男，1961 年 4 月出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04.07-2004.11 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牵头人；2004.11-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05.06-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 14.02

关于选举史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选举。现推荐史军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史军，男，1968 年 7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2005.04-2010.04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高级经理；

2005.06-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04-2014.0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14.01-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本议案经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特此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背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提名议案”,推荐李柏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最终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薛云奎先生由于任职期限届满,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杨国平：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云奎：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兼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吕红兵：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李柏龄：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杨国平	5	5	0	0	否	0
薛云奎	2	2	0	0	否	0
吕红兵	5	5	0	0	否	1
李柏龄	3	3	0	0	否	0

(二) 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等各项会议召开前,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细致审阅,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逐项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努力提高决策水平,为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同时,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关联交易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2016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业余时间登乘公司所属地铁一号线列车,实地考察上海地铁运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

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为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必要的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16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对“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委托成本及列车大架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事项我们出具独立意见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一项担保，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是人民币 1.6 亿元及利息，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7%。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因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的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

到期，该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366 天，发行利率为 3.79%。公司于到期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15,16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发行利率 3.12%，简称“16 申通 CP001”。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审议情况

在 2016 年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免去严继传先生公司投资总监职务的议案”，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我们同意免去严继传先生公司投资总监职务。

在 2016 年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关于公司经理班子薪酬的议案”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6 年公司仍然聘请其为公司进行审计，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4 年 1 月《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 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将“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增加入公司章程。

2016 年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77,381,9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869,095.25 元。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承诺事项，也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司继续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范履行法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2016 年全年累计完成 48 项信息披露。公司 2014、2015 连续两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上海证监局《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公司制订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五个阶段工作，包括准备阶段、完善及实施阶段、自评阶段、内控审计阶段、整改阶段，并完成公司制度的修订汇编。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之后，公司依据规范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启动对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和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工作。其中，一号线公司修订制度 28 篇，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修订制度 31 篇，内容涉及业务、财务、法律风控、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等。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是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深化，对完善公司治理意义重大。

公司从 2013 年度开始，每年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制订修订了多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忠实勤勉，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前我们能够事先进行认真审核，会议中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会议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

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平_____

李柏龄_____

吕红兵_____

薛云奎_____

2017 年 5 月 9 日